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呈交報告連同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銀行透過各分行及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銀行、金融財務及有關之服務。

附屬公司

本銀行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

遵從披露方案

本銀行於是年度內已遵守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定之上市條例附件十四的最佳操作守則。

載於第34至102頁之財務報告及有關資料連同載於第103至123頁之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亦已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指引。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有關本銀行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載於第34至102頁之財務報告內。

本銀行於年中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4.00港仙合共46,886,400港元(二零零一年：4.00港仙，合共46,886,400港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8.00港仙，合共93,772,800港元(二零零一年：7.00港仙，合共82,051,200港元)。

董事

於本年度任職之董事：

亞里明漢

馬文德

潘國濂

甘禮傑

蘇耀祖

Eissa M. Al Suwaidi

郭友

森華

Khalifa M. Al Kindi

周立群

於下屆週年股東常會中之董事變動

按照銀行組織章程大綱第八十一條，Eissa M. Al Suwaidi先生、森華先生及郭友先生將告退，但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股份權益

各董事概無擁有權利認購本銀行或任何聯繫公司之股本。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銀行、任何控權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本銀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透過收購本銀行或任何其他企業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按照銀行組織章程大綱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委任條款於週年股東常會上被銀行股東委任。而其董事酬金每年於週年股東常會上由銀行股東決定。

除森華先生訂立了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兩年服務合約外，其他於下屆週年股東常會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銀行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由本銀行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滿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銀行、控權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銀行業務有關連，而本銀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登記冊內顯示，就本銀行所知，下列人士擁有本銀行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每股面值 一港元普通股份	總控股權 百分比
阿拉伯銀行集團(B.S.C.)	644,688,000	55
天大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34,432,000	20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銀行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銀行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銀行之股份。

固定資產

本銀行及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慈善捐款

於年內由本集團捐出作慈善用途之款項總額為3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20,263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附屬董事局。該委員會負責檢視本集團之內部核數師，並監察本集團之內部審核系統能有效地運作並且遵從由董事會及監管機構法定的規則。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在財務報告書交予董事局審批前，審核委員會更會審閱有關報告。

核數師

財務報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告退但願膺選獲委任。於下屆週年股東常會擬膺選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之核數師。

謹此代表董事會

亞里明漢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